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2016-05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购意大利瓦多码头控股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瓦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瓦多”)与APM Terminals B.V.(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马士基码头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中远海运港口瓦多以7,052,015.60欧元(折合约5,244.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马士基码头公司持有的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瓦多码头控股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中远海运港口为中远海运港口瓦多履行《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提供担保。本次交易交割后,中远海运港口瓦多将通过股东贷款或股份溢价的方式,向瓦多码头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46,000,000欧元(折合约34,208.36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港口瓦多与马士基码头公司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中远海运港口瓦多以7,052,015.60欧元(折合约5,244.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瓦多码头控股公司40%股权,由中远海运港口为中远海运港口瓦多履行《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交割后,中远海运港口瓦多将通过股东贷款或股份溢价的方式,向瓦多码头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46,000,000欧元(折合约34,208.36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而瓦多码头控股公司另一股东Vado Investment B.V.(马士基码头公司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马士基瓦多投资”)将提供不超过69,000,000欧元(折合约51,312.54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当事人

1、中远海运港口瓦多

中远海运港口瓦多成立于2016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000港元(分为1,000股普通股),注册地为香港,主要办公地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9楼。中远海运港口瓦多为中远海运港口的全资子公司,是为持有中远海运港口在瓦多码头控股公司的权益而成立的项目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2、马士基码头公司

马士基码头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0日,注册股本为750,000,000欧元,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均为荷兰,主营业务为设计、修建及经营港口及码头设施,针对货物运输提供往来港口设施与内陆地点的货物内陆服务,并提供其他相关的货物装卸服务。马士基码头公司为全球最大的集装箱码头营运商之一,为丹麦A.P. M?ller-Maersk集团的一部分。

3、中远海运港口

中远海运港口成立于1994年7月26日,已发行资本为296,957,463.5港元(2,969,574,635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注册地为百慕大,主要办公地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9楼,主营业务为码头的管理、经营及相关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远海运港口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671,574,463美元(折合约4,981,613.59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5,172,859,401美元(折合约3,359,047.98万元人民币)。2015年度中远海运港口营业收入为798,151,361美元(折合约518,287.5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02,713,143美元(折合约261,505.81万元人民币)。中远海运港口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瓦多码头控股公司40%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瓦多码头控股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注册地为荷兰,注册资本1,000欧元(约合约7436.6元人民币),为Reefer Terminal S.P.A.(一家根据意大利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瓦多冷货码头公司”)和APM Terminals Vado Ligure S.p.A.(一家根据意大利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的控股公司(在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收购事项交割后)。截至本次交易前,瓦多码头控股公司为马士基码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瓦多码头控股公司为瓦多冷货码头公司的控股公司,其根据瓦多冷货码头公司特许权协议(有效期限截至2027年)经营位于瓦多港的冷货码头。另外,预计瓦多码头控股公司将于2018年完成购买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为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特许权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开具最终检验证明起计50年)项下的特许经营者,该集装箱码头正在修建中,待其修建完成且获当地港务局同意后,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的现任股东(马士基码头公司的联署公司)将按照有条件股份转让承诺的条款及条件转让(或促成转让)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予瓦多码头控股公司。相关转让对价将相当于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的现任股东于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收购事项交割时就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股本的权益类出资总额及该项目以往的开发及融资所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瓦多港位于意大利北部萨沃纳省利古里亚海岸沿线,面朝地中海,属于一个深水良港。瓦多冷货码头为地中海地区规模最大的冷藏货码头之一,其于1982年开始运营,码头除装卸集装箱外,在装卸冷藏货物方面(包括新鲜蔬果产品的卸货及食储)也非常专业。其水深最深为14.5米,码头长度为705米(其中465米可用于装卸集装箱)并配备了4条铁轨。其年营运能力最高达300,000标准箱以及600,000个托盘。瓦多冷货码头公司由马士基码头公司于2015年收购,马士基码头公司随后将其于收购事项项下的权利转让予瓦多码头控股公司。对于正在建设的瓦多集装箱码头,一经投入商业运营,预计瓦多集装箱码头将实现半自动化运作,其水深最少为16米,码头长度为700米,预计初期处理能力为600,000标准箱(将逐渐扩充至最高900,000标准箱)。瓦多冷藏货码头的4条铁轨将与码头外的铁路设施相连。该等在建设施属瓦多集装箱码头的一部分,可直达欧洲内陆目的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瓦多码头控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18,331,000欧元(折合约13,632.0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0。

瓦多冷货码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税前及税后亏损均为1,220,000欧元(折合约907.27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税前及税后亏损均为1,937,000欧元(折合约1,440.4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680,000欧元(折合约4,967.65万元人民币)。

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税前及税后亏损均为2,617,000欧元(折合约1,946.16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税前及税后亏损均为2,703,000欧元(折合约2,010.1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428,000欧元(折合约3,292.93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运港口将实际拥有瓦多冷货码头公司的40%权益,并在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收购事项完成后实际拥有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的40%权益。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按照马士基码头公司持有交易标的成本计算,即马士基码头公司根据瓦多冷货码头公司股份收购协议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马士基码头公司承担的多项交易成本(按比例成本合计不超过7,052,015.60欧元(折合约5,244.30万元人民币)销售股份的交易价格的2%至4%)以及注入瓦多冷货码头公司作营运资金的股本之总额按比例计算,同时考虑瓦多码头控股公司的财务及营运状况及瓦多集装箱码头的修建成本,经中远海运港口与马士基码头公司公平磋商,最终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买卖协议

就本次交易,中远海运港口瓦多、中远海运港口与马士基码头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1、先决条件

在下述先决条件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满足或豁免后方可进行交割。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1)有关竞争管理机构作出批准,或有关竞争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期限届满,进而准许收购事项按约定方式完成;及

(2)按《股份买卖协议》的约定,无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先决条件应于《股份买卖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满足。各方同意第(1)项不能豁免,第(2)项仅可获中远海运港口瓦多豁免。若上述条件于约定期限内未满足或豁免,中远海运港口瓦多与马士基码头公司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股份买卖协议》。

2、 交易价格及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7,052,015.60欧元(折合约5,244.3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交割后,中远海运港口瓦多将通过股东贷款或股份溢价的方式,向瓦多码头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46,000,000欧元(折合约34,208.36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而瓦多码头控股公司另一股东马士基瓦多投资将提供不超过69,000,000欧元(折合约51,312.54万元人民币)的资金,为瓦多码头控股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未来向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提供贷款,资助修建瓦多集装箱码头上层建筑及购买设备,以及用于支付收购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的转让价款。

3、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将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外部融资(包括银行借款)以现金形式支付。

4、中远海运港口为中远海运港口瓦多履行《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提供担保。

(二)业务支持

中远海运港口将于完成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收购事项后向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提供业务支持,而作为瓦多码头控股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马士基码头公司亦需要提供更多支持。经考虑适用预计费率后,中远海运港口基于以上安排可能提供的最高预计金额为33,144,010欧元(折合约24,647.87万元人民币)。

(三)股东协议

中远海运港口瓦多与马士基瓦多投资于2016年10月12日签订了《股东协议》,该协议将于交割时生效。《股东协议》中包括公司管治条款。在交割时,中远海运港口瓦多与马士基瓦多投资将有权按持股比例提名及委任相应数目的管理董事会成员,并有权进一步提名及委任高级管理层若干人员。根据《股东协议》,协议约定期间,瓦多集装箱码头并未收到最终检验证明,或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收购事项交割并未于自瓦多集装箱码头收到最终检验证明后完成;或瓦多冷货码头公司特许权协议或瓦多集装箱码头公司特许权协议因马士基瓦多投资的原因而被撤销或终止,中远海运港口瓦多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而并非仅部分)瓦多码头控股公司股份出售给马士基瓦多投资。出售的价格将等于收购瓦多码头控股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初始收购价,及任何进一步投资的金额(包括相关利息)及中远海运港口瓦多向瓦多码头控股公司所作任何股东贷款项下尚未偿还款项的总和。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除本公告所述安排外,本次交易尚涉及如下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前,马士基码头公司持有瓦多码头控股公司100%股权。马士基码头公司与马士基瓦多投资于2016年10月12日已签订另外一份《股份买卖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瓦多码头控股公司剩余60%股权于本次交易交割时或之前转让给马士基瓦多投资。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瓦多码头的投资符合中远海运港口海外枢纽港码头发展战略,并加强其全球集装箱码头的网络。瓦多码头位于利古里亚(Liguria)的瓦多港,利古里亚为意大利北部及地中海的一个主要港区。瓦多集装箱码头预计于2018年投入营运。在意大利北部港口群中,瓦多集装箱码头是唯一可以处理超大型集装箱船,且不受任何物理限制的半自动化集装箱码头。瓦多集装箱码头属于萨沃纳港务局为拓展及改善意大利北部、瑞士及德国南部市场供应链设施计划的一个环节。瓦多码头将受惠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丹麦A.P. M·ller-Maersk集团两大集团集装箱船队的支持,为货源提供了稳固基础。

经考虑上述因素及中远海运港口董事意见,公司全体董事均认为,本次交易为中远海运港口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0月17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缺席1人(公司董事贺锦雷先生因公务原因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细化 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11月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董事会提议在2016年11月3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时间自2016年11月4日起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参与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四、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章程,经公司CEO李东生先生提名,拟聘任李书彬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陈卫东先生不再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的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李东生、薄连明、黄旭斌、郭爱平、吴士宗、闫晓林、黄伟、金旰植、李书彬。

公司执行委员会秘书由廖骞担任。?

李书彬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1月3日下午14 点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四道13号深圳丽雅查尔顿酒店2楼聚德厅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附件:

李书彬个人简历

李书彬,男,1963年9月生,长江商学院EMBA。李书彬先生1997年加入TCL,历任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TCL集团多媒体电子事业本部财务中心总经理、TCL多媒体中国业务中心副总经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TCL家电集团副总裁、空调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TCL家电集团CEO、TCL空调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4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6日、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2016-083、2016-085、2016-094、2016-097、2016-10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因此公司“16TCL01”(代码 112352)、“16TCL02”(代码 112364)和“16TCL03”(代码 112409)三支公司债券继续交易,不停牌。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10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但是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

2、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的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

3、交易具体情况

深纺织拟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该事项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涉及本公司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4、与本次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进展

深纺织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主体方案为深纺织拟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和/或其他方持有的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的股权/业务/资产。公司与相关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交易程序和审批等。

5、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6、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如涉及)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本公司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调工作;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

三、公司继续停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较为复杂、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公司继续停牌期间的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在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1月4日前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或申请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11月4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4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6日、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2016-083、2016-085、2016-094、2016-097、2016-10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因此公司“16TCL01”(代码 112352)、“16TCL02”(代码 112364)和“16TCL03”(代码 112409)三支公司债券继续交易,不停牌。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6年11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细化 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11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将在2016年11月3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时间自2016年11月4日起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

2、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的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

3、交易具体情况

深纺织拟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该事项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涉及本公司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4、与本次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进展

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深纺织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了主体方案为深纺织拟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和/或其他方持有的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的股权/业务/资产。公司与深纺织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交易程序和审批等。

5、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6、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如涉及)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本公司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与深纺织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的主要方案

深纺织拟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TCL集团和/或其他方(深纺织、TCL集团和其他方以下合称“各方”)持有的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的股权/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应公平、公允,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应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做出的并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深纺织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由各方在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予以明确。

TCL集团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深纺织就标的资产的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员工安置

双方应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进行协商,本着合法合规、合情合理的原则制定妥善的员工安置方案,以确保员工安定,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并且员工安置方案不得损害员工利益。

3、后续安排

为保证双方的利益并有效地推动本次重组,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快开始全面尽职调查,一方应或促使相关方全力配合另一方的尽职调查工作。

同时,为落实双方的合作诚意,保证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TCL集团愿意向深纺织支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风险补偿金,就该等补偿金具体支付条件、用途等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愿意预先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至双方共同开立的监管账户,双方将与共同认可的银行另行签署监管协议。

三、公司继续停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聘任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交易金额较高,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重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3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完成,确保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预计复牌时间、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承诺事项

待本议案获得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2月3日(星期五)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本公司全面推进“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及建立“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打造兼具产业协同效应和财务回报效应的投资平台,支持产业链生态圈的发展,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TCL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文化传媒”)拟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文化”)、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砾游”)以及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新”)借助各自的产业和资金优势共同打造一支目标规模为 21.01 亿元的股权投资基金。

该股权投资基金拟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名称拟定为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申请注册时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基金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1.01亿元,其中TCL文化传媒拟与中国银泰、宏运文化及上海砾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各认缴出资 5 亿元人民币,各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3.8%;浙江网新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76%;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朴盈”)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及基金管理人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0.05%。

本次投资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国银泰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1985年 6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6层603单元,法定代表人沈国军,经营范围为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砾游

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 2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5层1547B室,法定代表人王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砾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宏运文化

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 5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0号,法定代表人王宝军,经营范围为体育产业开发、运营,体育赛事运营,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体育项目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服务,为体育管理机构、体育赛事和文化组织提供顾问服务,影视节目策划,影视剧拍摄,图文设计、制作;策划组织大型文化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运文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浙江网新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1910年6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1号A楼1502室,法定代表人董丹青,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浙江网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德清朴盈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 8月16日成立,注册地址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57%	
2	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9.52%	
3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90%	
4	3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LP)	31.58%	

德清朴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申请注册时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人民币 21.01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人民币基金。

出资方式:合伙制运作,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100	0.05%
2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0	23.80%
3	TCL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0	23.80%
4	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0	23.80%
5	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0	23.80%
6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0,000	4.76%

(5)出资进度:首期出资比例为10%,后续出资根据项目需求安排。

(6)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为 7 年,自基金募集完成之日起算,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为确保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和有序清算,必要时可延期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7)退出机制:主要通过基金投资的项目上市或者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8)投资方向:科技、媒体、通信、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相关领域。

2、管理模式

管理和决策机制:(1)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普通合伙人合伙人会议负责普通合伙人的内部管理与重大事项决策,并组建基金的管理团队和项目投资团队以进行项目的挖掘、执行与跟进。(2)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管理团队提名2人,各LP各提名1人。

基金的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决策和退出等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多数同意可作出投资决策。

3、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根据本第I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普通合伙